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交易係指相互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進貨、銷貨、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業務往來。
- 二、所稱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係依據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 (1) 集團企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 (2) 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 (3) 關係企業：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三條：交易原則及規範

- 一、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及「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據核決權限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財務往來，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六、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重大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合約之簽訂，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及權利義務合乎公平合理，依本公司「合約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依據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辦理。
- 九、競業禁止及人員流用：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未盡之處參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運作

- 一、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三、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五條 帳務處理

財會部門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進行管理；並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就彼此間之交易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調整沖銷。

第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

與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應公告申報事項，作資訊揭露與表達。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u>生效日期</u>
制 訂	99/07/28
第一次修訂	110/12/15
第二次修訂	112/11/01